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自有 IP 设计的盲盒还未正式投入市场，其自创成果有待市场验证，存在市场及经营风险；IP 产品授权一般为非独家授权，其经营的稳定持续性存在风险；

2、公司原有主业与国广金运（筹）、玩偶一号的业务差异较大，后继发展中，公司存在管理风险、业绩不达预期收益风险；

3、潮流玩具行业发展迅速，竞争对手不断增加，且潮流文化产品生命周期相对较短、品种丰富，公司存在较大的行业竞争风险；

4、国广金运（筹）暂未获得直播资质，资质获得存在不确定风险；

5、玩偶一号 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一季度业绩均为亏损，存在经营风险；

6、公司主营业务受疫情影响致使 2020 年一季度业绩亏损，存在经营和市场风险，盈利水平有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市盈率过高，提请投资者注意行业风险和公司股票涨幅已经偏离生产经营情况的风险。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309 号），针对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公司董事会认真核实后，现回复如下：

6月4日晚间，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和《关于筹划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你公司拟与国广环球在线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环球”）及赵岩共同投资设立国广金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国广金运”）。同时，你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梁伟及其关联方签署意向协议，拟收购梁伟及其关联方持有的玩偶一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玩偶一号”）的股权，交易结构、价格及收购股权比例需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问题 1. 公告显示，国广金运将专注于 IP 及 IP 衍生品的线上线下融合的推广销售及相关业务，主要包括：开发具有直播资质的智能盲盒线上 APP 平台；开发具有网红直播及广告功能的无人零售机，搭建网红带货线上线下推广渠道；利用国广环球或合作公司在 IP 方面所拥有的资源为国广金运所服务的 B 端品牌方提供 IP 引流的推广赋能业务；利用合作各方的资源开展互联网视听从业人员的培训、选拔、教育等项目。

（1）请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描述国广金运成立后的主要业务内容、业务开展模式及盈利模式，相关业务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竞争格局，以及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技术及其他要求。

（2）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合作各方已具备的运营国广金运业务所需的资源和核心竞争能力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IP、人员、客户、技术等，以及向国广金运转移相关资源的方式及可行性。

(3)请补充披露国广环球完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你公司选择合作方的标准，并结合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分析相关方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4)请补充说明公告中提及的网红直播、网红带货与国广金运业务的具体联系，公司及子公司的现有业务是否涉及“网红经济”，是否存在主动迎合“网红经济”等热点概念进行股价炒作的情形。

(5)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相关方在5月29日签署协议后，直至6月4日晚间才对外披露的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6)请补充报备前述投资事项的内幕知情人信息，并自查内幕知情人近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详细说明是否存在内幕知情人内幕交易的情况。

回复：

一、补充说明国广金运成立之后的业务、行业及所需资质等

国广金运成立后将在线下各商圈景点铺设多功能IP盲盒游戏机。该游戏机具有：1)用户充值后在互动屏上玩游戏功能；2)为游戏过关用户提供IP盲盒奖品的功能；3)多屏播放广告功能。营业中的游戏机通过多屏播放真人网红主播和虚拟主播独特内容来吸引用户的驻足，通过明星签名款盲盒奖品来吸引用户参与由网红IP扮演角色的游戏，而未获得奖品的用户可参与线上每周一星的网红选秀直播互动节目。游戏机里的盲盒由金运互动传媒对外采购或代加工委托生产。明星签名款由金运互动传媒洽谈明星经纪，付费获得相应的签名授权。

该项目业务早期主要通过线下展开，线下玩游戏的用户待游戏结

束后，屏幕上会跳出一张线上参加互动节目的抽奖券，用户扫码后即可参与线上的互动节目，从而导流到线上聚集。待线下 IP 盲盒游戏机铺设到一定规模后再启动线上的推广工作，并聚焦打造线上互动直播节目，待网红主播和对应的虚拟主播及粉丝资源积累到一定数量后再启动对 B 端提供相关引流和推广等企业服务。围绕该项网红主播选秀业务同期将开展互联网视听从业人员的培训、选拔等业务。

该项目主要盈利点：

- 1、用户在线下游戏机充值玩游戏和在线上互动直播节目中充值打赏、买货等消费来实现盈利；
- 2、承接推广广告实现盈利；
- 3、为 B 端企业提供产品推广销售服务盈利；

该项目业务利用了网红 IP 游戏的娱乐性，将潮玩盲盒的间接销售、线上线下网红主播的选拔与聚集，真人网红主播和虚拟网红主播、B 端的企业服务等业务创新地结合起来。目前尚未发现有类似业务的公司，但推出后会受到线下游戏、潮玩、线上 MCN 等企业的部分竞争，而且一个全新的商业模式充满了不确定性的风险，在运营中需要不断的迭代和修正，因此对主要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开展该项业务主要应具备《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等资质，具备相应的节目策划、直播制作等技术能力以及线下点位的运营能力。

二、公司及合作各方已具备的运营国广金运业务所需的资源和核心竞争能力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可为合资公司提供的支持:

- 1、IP 盲盒游戏机的软硬件开发生产;
- 2、明星签名款盲盒的引进;
- 3、线上 APP 平台的开发;
- 4、利用各类 IP 开发虚拟主播。

以上资源均可以产品和服务的方式为合资公司提供。

(二)国广环球可为合资公司提供的支持:

1、国广环球在线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国广环球在线”)作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授权,拥有运营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国际在线(www.cri.cn)经营性资源和依托国际在线品牌与许可证拓展符合国际在线定位与形象之新业务的权利(不含新闻业务)。依托授权,一是国广环球在线将协助合资公司开发相关 APP,并获得直播经营资格,致力于推进网红主播的聚集和 IP 虚拟主播的开发宣传,潮玩盲盒的推广等业务的线上拓展;二是国广环球在线将整合国内外优质 IP 资源导入合资公司。

2、国广教育公司、国广培训学校均为国广环球在线控股子公司,具备互联网主持培训的能力。基于线下 IP 盲盒游戏机中的网红主播选秀游戏和线上网红主播选秀节目的需求,也将衍生出大量的互联网播音主持的市场需求,双方的合作属于优势互补。鉴于合资公司正在进行工商注册,尚未设立,不具备签署合作的条件,故国广环球在线意见为“原则同意”,待合资公司正式成立后,作为合资公司、国广教育公司、国广培训学校等公司的股东,国广环球在线将统一协调部

署，签署相关业务合作协议。

3、国广联合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国家广电总局批准的广播影视制作机构。负责劲曲调频 HITFM 全频率节目制作及频道除广播广告外可经营性资源的运营，具有如频道节目内容及主持人等 IP 资源。经与国广联合沟通，国广联合将直接与合资公司签署相关合作协议。

（三）赵岩先生可为合资公司提供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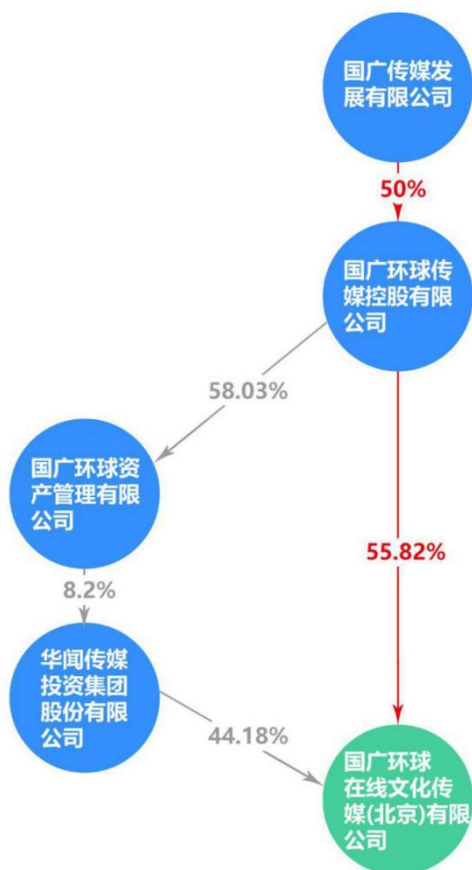
1、利用其长年积累的人脉关系为合资公司提供线下商圈经营点位的资源；

2、为公司引进欧美及日本等国的二次元 IP，带动合资公司虚拟主播的推广。

赵岩先生可实际参与到合资公司的经营中，贡献自身的资源。

上述所述合作方向国广金运（筹）转移资源的方式如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等的执行和落实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1、国广环球完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查，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持有国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2、公司选择合作方的标准，并结合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分析相关方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公司在谋划开展这项新业务时，考虑到要实施这项业务，前提是必须具备相关的直播资质和相关的传媒方面的资源，因此选择了在这两方面具有相对资源能力的公司及个人来合作。

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1) 国广环球在线承诺，利用自身品牌及专业人才等资源进行可经营性 IP 衍生品及运营业务，并负责联系相关单位，使得国广金运的运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2) 金运公司承诺，利用自身技术资源与运营能力，全力配合国广金运的产品开发、实际运营及相关的多项工作。

(3) 赵岩承诺，利用自身资源为国广金运设计互联网营销方案，使得国广金运产品的影响力得到有效提升。

(4) 三方保证所提供的合作支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任何一方因使用其他方提供的内容、技术或软件等，而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版权、名誉权等，提供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向国广金运和协议其他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三方均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规定、行业规则、共同制定的规则。

根据以上协议权利和义务的约定以及相关各方面目前已具备的资源，公司认为相关方具有履约的能力。

四、公司在公告中提及的网红直播是指在 IP 盲盒游戏机上播放真人网红主播和虚拟网红主播特色内容，以此内容来吸引用户的驻足。

在公告中提及的网红带货是指在该项业务经营到一定规模后，合资公司拥有一定数量的真人网红主播和虚拟主播及粉丝时，即可为 B 端企业提供网红带货和品牌推广类的企业服务。

目前公司是希望通过合资公司来开展网红主播相关方面的业务，并同公司开展的“潮文化”盲盒新业务相结合，产生聚集粉丝的协同效应，为今后共同为 B 端企业提供服务打基础。因此公司和子公司现阶段并未涉及“网红经济”，也无意主动迎合“网红经济”等热点概

念进行股价炒作的意图。

五、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与国广环球及赵岩签署了《投资协议》，协议约定“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经甲方、乙方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根据有效的章程通过了适当的决议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所述的投资后生效”。同日，公司发出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仅收到国广环球拍照提供的签署页电子版，未收到《投资协议》原件，为了避免因信息披露不准确，或披露信息变动导致公司股价波动，影响投资者权益，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尚未生效、且尚未收到合同原件的《投资协议》未进行披露。

2020 年 6 月 3 日下午，公司收到国广环球通过快递寄送的《投资协议》原件。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并获悉国广环球在线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也已完成对该投资事项的内部审议批准程序，《投资协议》生效。同日晚间，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符合信息披露的及时性要求。

六、前述投资事项的内幕知情人信息已通过交易所系统报备。

经内幕知情人自查、公司核查，内幕知情人均未在近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内幕知情人内幕交易的情况。

问题 2. 公告显示，玩偶一号是一家采用无人零售方式经营 IP 衍生品的专业线下渠道公司，目前主要针对商业体和院线铺设智能无人零售终端用于经营 IP 盲盒产品。2020 年 2 月，玩偶一号将其所经营的产品的线上运营、IP 衍生品的采购和线上销售全面委托给你公司子公司武汉金运互动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动传媒”）运营和管理，托管期限为 3 年。

（1）请补充说明玩偶一号的盈利模式、核心竞争力、运营的 IP 类型及取得方式，铺设的智能无人零售终端数量、区域分布以及最近一年及一期 IP 盲盒产品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2）请结合互动传媒受托运营和管理玩偶一号业务的实际情况和效果，说明你公司受托经营相关业务后，短期内收购玩偶一号股权的原因。

（3）请补充说明在本次收购相关的审计、评估及交易作价均未确定的情况下，双方签署以及你公司对外披露意向协议的具体考虑。若本次交易终止，协议双方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如有）。

回复：

一、补充说明玩偶一号的相关情况

玩偶一号现阶段主要是通过线上线下渠道销售潮玩盲盒来实现盈利，目前的核心竞争力是能在短期内铺设大量的线下无人零售 IP 主题机形成规模化的经营，并以此为条件向上游加强同 IP 的合作，逐步获得热 IP 盲盒的独家经营权。

目前玩偶一号未开展 IP 授权和原创 IP 开发盲盒的业务，玩偶一

号销售的 IP 盲盒均由产品提供方授权销售。

截止到 2020 年 3 月底，玩偶一号在以下区域铺设了 338 台无人零售终端。

区域	台数
长三角	188
珠三角	38
京津冀	30
中部	58
西部	24
合计	338

玩偶一号 2019 年实现收入 1023.56 万元，净利润-586.37 万元；2020 年 1 月至 3 月实现收入 457.32 万元，利润-194.22 万元。盲盒收入占总收入的 92.82%。（注：数据未经审计）

二、互动传媒受托运营和管理玩偶一号业务的实际情况和效果，以及公司受托经营相关业务后，短期内收购玩偶一号股权的原因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托管玩偶一号关联事项。截至目前，由于“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托管经营相关业务还未有实质性进展。

公司凭借数字技术应用优势切入到 IP 衍生品运营领域，目前公司已具备完整的智能无人零售终端生产线。本次拟收购玩偶一号控股权，从以下方面考虑：1、进一步整合 IP 衍生品产业链上下游资源，

协同发展线上线下业务，贯彻公司发展战略；2、从根本上解决公司与玩偶一号的潜在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因此，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启动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筹划工作，拟收购玩偶一号的控股权。

三、公司对外披露意向协议的具体考虑。若本次交易终止，协议双方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

2020年6月4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梁浩东、梁伟、武汉金块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玩偶一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意向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推动本次交易各方开展后续工作，明确现阶段交易各方权利、义务。《意向协议》经董事会审议后签署，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及《关于筹划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

《意向协议》中约定：未经甲方同意，在本协议解除前，乙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其持有的玩偶一号股权转让问题再行协商、谈判或者签订相关股权转让意向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除排他性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外，本协议的其他约定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经双方共同签署后成立并生效。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满6个月之日，双方仍未能签订正式交易文件且各方未就延期等事项达成一致，则本协议于签署之日起满6个月之当日自动解除。

除乙方违反排他性条款外，本《意向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满6个

月，协议双方仍未能签订正式交易文件且未就延期等事项达成一致，则协议自动解除，协议双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问题 3. 你公司 2019 年年报显示，公司主要的业务激光设备制造业务收入占比 76.1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国广金运和玩偶一号的业务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公司是否具备管理、运营国广金运和玩偶一号相关业务的能力，本次投资和收购事项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并充分提示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发展、资质获取、市场开拓、业务整合、技术储备、资金投入等。

回复：

一、国广金运和玩偶一号的业务与公司现有主要的激光设备制造业务差异较大。

1、公司经过几年的技术和人员沉淀已初步具备了管理运营国广金运的能力。

2、公司具备管理、运营玩偶一号相关业务的能力

(1) 公司相关运营管理经验成熟

近年来，公司在商业智能应用板块一直致力于研究生产智能零售终端设备。自 2020 年起，公司将 IP 衍生品线下新零售业务提供硬、软件产品服务中培育的游戏、视频软件技术人员及后台运营管理人员，集中整合到金运互动，由金运互动具体承担和开展 IP 行业运营相关业务，如 IP 引进、IP 内容（包括直播、短视频、游戏）的第三方联合开发、IP 盲盒原创设计、新零售运营等。目前，公司在经营过程

中，已经积累了一定的运营管理经验。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与玩偶一号签订了《托管协议》，根据该协议，玩偶一号将其所经营产品的线上运营、IP 衍生品的采购和线上销售全面委托给金运互动管理、经营。

（2）公司在 IP 衍生品运营服务领域积累了一定的行业资源

公司在长期的运营过程中，大力推动商业智能板块在 IP 衍生品运营行业的应用，聚焦“潮文化”类 IP 衍生品运营服务，全资子公司金运互动搭建了 IP 运营团队，与腾讯 QQFamily 等 IP 达成战略合作。截至目前，公司已为多丽梦、腾讯 QQ、西萌、疯狂的兔子等 IP 方开发了多款主题机，随着未来与 IP 方不断持续深入的合作，不仅促进公司无人零售终端在 IP 行业的销售业绩，也将促使公司不断推进 IP 开发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向玩偶一号销售共 33 台主题机，合计总收入为 165 万元人民币；暂无对其他客户出售主题机。

（3）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 IP 衍生品的销售推广

为了实现 IP 衍生品在销售环节取得更好的商业化效果，公司持续巩固加强 IP 运营能力，将全资子公司金运互动团队打造成专业的 IP 运营团队，不断引进和培养包括原创、设计、策划、商务及供应链管理方面的人才。未来，公司拟实施更加市场化的激励机制，发挥各类人才优势，不断提升 IP 运营能力。

综上，公司已经具备了 IP 衍生品的运营管理经验，凭借着在该领域积累的行业资源和未来将继续加大 IP 衍生品的销售推广，不仅可以管理、运营好玩偶一号相关业务，更可以不断丰富线下渠道。

二、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和收购事项（若以现金收购方式实施完成）将增加公司的现金压力。（1）投资将根据合资公司经营情况分批投入，可能会提高公司负债率，投入前期增加成本，公司整体业绩承压；待合资公司经营稳定，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厚业绩。（2）由于收购标的公司尚未经审计评估、交易安排尚待确定，此事项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暂无法估计。

鉴于公司围绕 IP 衍生品运营行业的布局均为切入新领域的新业务，投资成效（指成立合资公司和收购能完成情形下）存在诸多的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发展、资质获取、市场开拓、业务整合、技术储备、资金投入等方面出现的政策或市场问题以及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所以，公司在此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全面看待公司从事新行业存在的机遇和风险；收购玩偶一号存在不确定性，谨慎跟进公司进展公告，注意行业风险和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

问题 4. 目前你公司动态市盈率超过 1,000 倍，2020 年一季度报告显示你公司一季度亏损 585.93 万元，同比由盈利转为亏损。请结合公司目前股价走势、市盈率水平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股价与基本面是否匹配，并向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与公司目前主要盈利业务激光智能设备的同行业公司对比：

名称	2020年一季度 扣非利润（万元）	90日均价 （元）	90日涨幅 （%）	收盘价 （2020-06-05）	动态市盈率 （引用wind数据）
大族激光	6294.27	31.23	-16.76	31.63	57.3
帝尔激光	7194.62	122	-5.43	80.40	28.2

华工科技	1238.30	22.06	-7.5	21.18	54.5
光韵达	661.18	13.57	5.23	9.00	52.7
金运激光	-585.93	50.51	0.42	53.00	1041

从上表看，近 90 天内对比公司股价呈略有下跌的趋势，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相比较为平稳，但公司动态市盈率远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再结合公司业绩，显示：股价与基本面不匹配。

公司利润水平基数较低且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一季度业绩出现亏损，复工后影响在逐步减少但仍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公司切入 IP 衍生品运营的新业务从方向上有发展空间，但投资运营的结果是否能达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过高的市盈率存在较大的投资风险，因此，公司在此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行业风险和公司股票涨幅已经偏离生产经营情况的风险。

问题 5. 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对外披露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升性公告。请补充说明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以及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回复：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发展需要及信息披露及时性要求而对外披露了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经自查，截至本回复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经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问题 6.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及未来三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若是，请说明具体内容。

回复：经向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统计核实：

1、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2、未来三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伟先生在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办理的股份质押贷款已部分到期和临近到期，有贷款偿还的资金需求。因梁伟个人资金需求，存在减持股份的意向，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尚未形成具体减持方案或计划。如梁伟先生有具体减持计划，其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7. 请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互动易和投资者咨询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回复：公司近三个月未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公司在互动易平台、接受投资者电话咨询时，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

原则和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互动易近三个月回复问题统计如下：

提问时间	问题	回复
2020/6/3	董秘您好，公司主要是做IP衍生品的，是否包含盲盒的运营？	您好。公司在做（制造）IP衍生品方面，主要是可以将IP进行二次3D盲盒开发，并利用公司的3D打印工厂试生产出少量盲盒样板。如果批量生产盲盒，会寻求OEM代工厂合作。IP衍生品推广运营上，运营产品目前主要为盲盒。
2020/4/25	请问贵公司，定向增发投向的潜力前瞻性项目，是否是指IP衍生品的新零售项目。比如和MCN合作布局线上销售等等。希望方案成熟能详细披露投资项目和定增募集用途。谢谢董秘	公司拟定向增发中涉及的潜力前瞻性项目，是关于IP衍生品运营业务投向的。具体的方案将在后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其中将有定增募投项目的全面情况；目前在筹划过程中。请投资者以后期方案公告为准，届时您会明确了解项目投向的。谢谢
2020/4/6	近期，IP小站公众号，提到参股土拔鼠，并且战略合作。公司开始托管IP小站的线上业务，参股土拔鼠，是否说明公司未来盲盒的战略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是跟MCN机构合作线上发力。而不是原来主要靠卖盲盒机的战略。另外了解到申万宏源近期有贵公司相关研究报告，是否有相关机构对贵公司现场调研。谢谢董秘	公司近期将举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托管玩偶一号公司相关业务事项，若决议通过，公司开始托管玩偶一号线上运营及线下供应链管理业务。关于线上业务的托管运营，其中考虑有采用MCN合作方式作为线上发力的一个手段，这也是线上运营的一个大的市场趋势。公司近期在年报披露前，未开展现场调研活动。感谢关心。
2020/3/20	请问贵公司有涉及到新基建工程么	未涉及新基建工程。谢谢。
2020/3/18	董秘，你好，截止今天公司的股东人数有多少呢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应报告期末的股东人数，敬请关注。
2020/3/11	你好，在18年年报中我并未找到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的具体名称。请贵公司提供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身份信息，在19年和未来的年报中也同样披露这些身份信息。	客户和供应商的信息是公司商业资源和信息，不便于具体披露。
2020/3/9	董秘你好，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签署合作协议，接下来是准备收购MCN公司吗？目前进度如何？玩偶1号是否并表，对公司Q1业绩有何影响，另外Q1业绩几时预告？	公司与专业机构签定的是框架合作协议，具体投资事项另行根据需要处理，但目前暂未明确，待后续。玩偶一号拟委托公司管理相关业务，不存在并表，且托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根据规定：2020一季报业绩预告于4月10日前完成。

近三个月投资者来电咨询少，所涉问题包含在上述表格中，电话

回复与互动易回复一致。

特此回复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